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賴明義 電 話:04-37061336

電子郵件: e-3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70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防部函、招生簡章、修正對照表 (0167074A00 ATTCH1. pdf、

0167074A00 ATTCH2. pdf \ 0167074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國防部檢送「11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 生簡章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2年11月23日國人培育字第1120325997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轄內學校,宣傳旨揭班隊招生訊息,並推薦青年學子投身軍旅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: 電2033/11/28文 交 11:模:52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